

**社會福利署**  
**「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  
**退還認證／覆檢費用**  
**申請表**

遞交本申請表時請夾附以下文件：

- 繳付認證／覆檢費用的收據正本；
- 通過認證／覆檢的證書／證明文件副本；
- 未曾安排以自動轉賬方式領取社署任何資助<sup>1</sup>的安老院，請一併遞交下列文件：
  - (i) 已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正本；
  - (ii) 一封使用院舍或所屬公司／機構的正式信紙的說明函件，並須由獲院舍或所屬公司／機構授權的人士簽署；及
  - (iii) 載有戶口名稱、戶口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

**(A) 院舍資料**

院舍名稱： \_\_\_\_\_

牌照處檔號： \_\_\_\_\_ 電話： \_\_\_\_\_  
 (LORCHE No.)

聯絡人姓名：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B) 核准認證機構資料**

核准認證機構名稱： \_\_\_\_\_

認證計劃名稱： \_\_\_\_\_

**(C) 申請退還認證／覆檢費用** (只可其中一項及填寫金額)

- 首次認證 (第一年) 評審費用 : \$ \_\_\_\_\_
- 續期認證 (第一年) 評審費用 : \$ \_\_\_\_\_
- 第二年覆檢費用 : \$ \_\_\_\_\_
- 第三年覆檢費用 : \$ \_\_\_\_\_

**(D) 銀行戶口資料** (只可其中一項)

- 未曾安排以自動轉賬方式領取社署任何資助<sup>1</sup>的安老院
  - (i) 請填妥「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正本 (通用表格第 179A 號) (附件 3)；
  - (ii) 遞交一封使用院舍或所屬公司／機構的正式信紙的說明函件 (樣本見附件 4)，並須由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及
  - (iii) 遞交載有戶口名稱和戶口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

上述資料供社署安排退還認證／覆檢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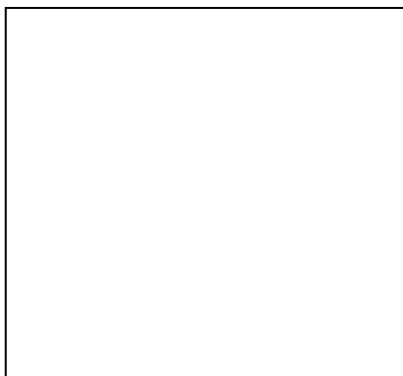
- 曾安排以自動轉賬方式領取社署資助<sup>1</sup>的私營安老院  
 本院明白社署會將獲批核的資助金額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院舍已授權政府付款之銀行戶口內。

<sup>1</sup> 社署提供不同的服務／資助計劃，部分會以自動轉賬方式將資助或津貼金額存入院舍銀行戶口，例如申請退還認證／覆檢費用、申請「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退還學費／培訓津貼或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等。

檔案編號(只供社署填寫)：

**(E) 確認及聲明**

1. 本人是上述院舍的營辦人或已獲營辦人授權提出有關申請和簽署此申請表的代表。現特此聲明，本人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2. 本人確認本院舍並沒有就所申領的認證／覆檢費用，獲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或私營機構全數／部分資助；或正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或私營機構申請全數／部分資助。
3. 本人已細閱「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申請須知，並完全明白其內容。本人知道及明白，社署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以審核本院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本人亦知道及明白，故意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而取得金錢利益乃屬欺詐行為，違者將須退還所有的資助金額予社署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4. 本人已閱讀和明白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的內容，並同意把此申請表及所有相關文件遞交社署以辦理申請手續。



機構蓋章

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社會福利署  
「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  
退還認證／覆檢費用  
填表須知

1. 此申請表必須由院舍的營辦人或已獲營辦人授權的代表人簽署。
2. 請在填寫申請表前先細閱「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的院舍申請須知。
3. 院舍須在通過認證／覆檢評審並獲發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四星期內向社署提出申請退還認證／覆檢費用。社署保留權利拒絕處理逾期的申請。
4. 如申請獲得批准，社署會以自動轉賬方式把資助金額存入院舍已授權政府付款之銀行戶口內。
5. 請院舍提交下列所需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遞交的方式送交：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

- (i) 已填妥的「退還認證／覆檢費用申請表」正本；
- (ii) 核准認證機構發出的認證／覆檢費用收據正本；及
- (iii) 核准認證機構發出的認證／覆檢證書／證明文件副本。

未曾安排以自動轉賬方式領取社署任何資助(例如申請退還認證／覆檢費用、申請「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退還學費／培訓津貼或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等)的私營安老院，請一併遞交下列(iv)、(v)及(vi)的文件：

- (iv) 已填妥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正本(通用表格第 179A 號)；
  - (v) 一封使用院舍或所屬公司／機構的正式信紙的說明函件，並須由獲院舍或所屬公司／機構授權的人士簽署；及
  - (vi) 載有戶口名稱、戶口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
6.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回。
  7. 如申請未獲批准或需要提交進一步資料，將會另行通知。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向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或饋贈等)作為協助或加快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違者將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所獲得資助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提供資助。

###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核准認證機構），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社署向你提供資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社署向你所提供的資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

職銜：一級行政主任（牌照及規管）2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